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董事、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董事之變更

- (1) 徐叶琴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張鈞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3) 藍汝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4) 焦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授權代表之變更

- (1) 張鈞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2) 焦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之變更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徐叶琴先生（「徐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及

(2) 張鈞先生（「張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徐先生及張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

(1) 藍汝宁先生（「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及

(2) 焦利先生（「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以下為藍先生及焦先生的個人資料：

藍汝宁先生，52 歲，於中國中山大學哲學系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 1996 年至 2008 年期間於廣東省委辦公廳擔任若干職務，於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間於廣東省委組織部任幹部四處處長。藍先生分別於 2014 年 4 月及 2019 年 6 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副總經理。彼曾於 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擔任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藍先生於 2015 年 1 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非執行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粵海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而粵海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藍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藍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惟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藍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藍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藍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焦利先生，49 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審計學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級會計師。彼於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間曾於深圳市東深供水局計財處及審計處擔任不同職務。焦先生於 2000 年 9 月加入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於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於深圳市東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於東莞東深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東深經濟發展總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 2004 年至 2021 年歷任天河城塔樓工程建設指揮部、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擴建工程建設指揮部及廣東粵海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出任粵海置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 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該等公司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焦先生擁有本公司 200,000 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焦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惟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焦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焦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680,000 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衷心感謝徐先生及張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誠摯歡迎藍先生及焦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

- (1) 張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及
- (2) 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剛

香港，2021 年 9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緊接上述委任董事後）由五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朱光女士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